

「111學年度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處理原則

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期間，為落實參加本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學生、相關參賽人員及大會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(以下簡稱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。

二、人員管理機制

(一)參賽學生與其相關之參賽人員(評審、領隊、指導老師、攝影、指揮、伴奏、翻譜及搬運樂器人員)於賽前完成健康聲明切結書，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未解除隔離者、競賽當日經 COVID-19 快篩陽性未經醫生確認者，或具感染風險者(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)，禁止參賽；屬自主防疫期間，如無症狀者應持有 48 小時內快篩陰性證明。

(二)前揭人員於競賽當日繳交以下表件，未出具者禁止參賽。

1. **團體組**(參賽學生、參賽人員)：比賽當日其中一人代表報到，繳交「111 學年度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健康聲明切結書-團體組(附件 1)。

2. **個人組**(參賽學生、參賽人員)：比賽當日由其中一人代表報到，繳交「111 學年度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健康聲明切結書-個人組(附件 2)。

(三)各組競賽隨隊人數規定

1. 領隊(限學校教師)1 名。個人組陪同人數以 3 人為上限；團體組帶隊師長 1 至 3 人、伴奏(含翻譜) 1 至 2 人、指揮 1 人為原則(行進管樂除外)、攝錄影至多 2 人。

2. 協助搬運樂器人數：室內樂合奏類以 3 人為上限，合唱類以 10 人為上限，其餘類別以 30 人為上限。

(四)參賽學生競賽當日未完成前開管理者，或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無法參賽者，應主動向所屬學校報告，不另行辦理個人組補賽，團體組則以該名人員禁止參賽，餘如期參賽，且不辦理補賽。

- (五)參賽學生競賽當日有發燒症狀(發燒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)，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一律禁止參加競賽，安置於等待區(配置圖如附件 4)，參賽者放棄參賽，請參賽者或代理人提出「111 學年度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放棄參賽切結書」(附件 3)，1 式 2 份用印後由甲乙雙方留存，經承辦單位報請大會同意，並請儘速離場，由所屬學校協助返家就醫。
- (六)團體組學生符合以下狀況，無法於競賽當日參加比賽者，得不受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：
1. 當日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未解除隔離者、競賽當日經 COVID-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。
 2. 有發燒症狀，且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進行 2 次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。由帶隊老師或家長提出「111 學年度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放棄參賽切結書」(附件 3)，經承辦學校校長報請大會同意。
- (七)所有人員應每日實施體溫量測，落實健康監測，全程佩戴口罩；大會工作人員以分組方式工作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情況，應立即停止工作，儘速離場，由承辦單位動員備援人力。
- (八)建立相關單位(如地方衛生單位、醫療院所)之聯繫窗口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及大會工作人員人力備援規畫等。
- (九)嚴禁隱匿個人旅遊史及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及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理。

三、賽務規劃機制

- (一)於競賽現場進行衛生教育宣導，包括全程佩戴口罩、進場體溫量測、清潔消毒手部、保持社交距離等。
- (二)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應保持社交距離，並**全程佩戴口罩**；調音時僅吹奏類之參賽人員得暫時脫去口罩。參賽學生因演出所需，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，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並儘速離場。
- (三)吹奏類樂器參賽學生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，禁止使用共同樂器(吹嘴等)，亦不得於競賽舞臺上清理樂器，若有需要，可自備口水布或衛

生紙於舞臺上進行清理，但嚴禁將口水倒置舞臺地板。

- (四)調整頒獎方式，**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**，獎狀領取相關事宜於領隊會議公布，領回後由各校於公開場合表揚。
- (五)會場原則僅開放參賽人員、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入場，團體賽項目依名冊或憑證入場，工作人員含攝錄影 2 人、協助搬運大型樂器人員上限 30 人、絲竹室內樂上限 3 人；個人賽項目一組至多 5 名依名冊核實入場，工作人員含攝錄影 1 人、協助搬運大型樂器 1 人，**非競賽相關人員禁止進入**。
- (六)**本賽事不開放觀賽**，參賽人員應於**競賽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**，若有申訴，請於該場次(上、下午場)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；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當日晚間 10 時前，公布於本市教育局公告，請自行查詢。

四、會場防疫規劃機制

- (一)確實規劃動線之安排，檢錄區設置於室內，進、退場分不同出入口，並以分時、分流方式規畫進場，落實防護措施。
- (二)進入競賽會場前，需實施體溫量測及手部噴乾洗手液消毒，進行人流、總量管制，並建議與會人員使用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。
- (三)承辦學校須設置醫療組，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；並備妥額(耳)溫槍、備用口罩(僅供緊急使用)、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(含肥皂或洗手乳等)。
- (四)評審以梅花座安排保持安全距離，與舞台前緣或表演區最前端至少距離保持 3 公尺以上為原則。
- (五)**嚴禁於競賽場館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(如打火機)**，主辦單位確認會場之緊急逃生出口並明確標示，以確保緊急情況發生時，能明確指示逃生方向。

五、清潔消毒管理機制

- (一)承辦學校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及結束後，將全數賽場及相關會場進行**消毒**，並視情況增加清消頻率。
- (二)競賽會場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，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。
- (三)如租用車輛，應依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，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，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，落實防疫清潔工作，以確保防疫安全。

六、競賽結束後注意事項

- (一)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事由外，參賽學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，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競賽時間、於截止競賽時間後進入賽場，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。
 - (二)與會人員於競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 - (三)競賽會場倘有確診者，應依規定進行相關疫調，賽程依狀況順延辦理，進行環境清潔消毒。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，應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及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處理原則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，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。

附件 1 團體組使用，需當天繳交。(請於賽前完成填寫)

「111 學年度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
健康聲明切結書-團體組

茲聲明本校參加「111 學年度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
_____項目(請填比賽項目)

所列參賽學生暨參賽人員及隨隊人員(共 _____ 位)(隨隊人員名單請各校自行製表留存備查)

一、均非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未解除隔離者、競賽當日經 COVID-19 快篩陽性未經醫生確認者，或具感染風險者(居家隔離)(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修正)。

二、是否屬自主防疫期間(請勾選)

否。

是，已提供賽前 48 小時內快篩陰性證明。

三、參賽學生已完成下列健康證明之一(請勾選)

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。

賽前 48 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陰性證明。

以上聲明如有不實，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，並追究相關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請蓋學校大印
(大專校院得由系、所、處、院蓋戳章)

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或填寫不實者，依法處新臺幣 3,000 至 15,000 元罰鍰，如提供不實資訊，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附件 2 個人組使用，需當天繳交。(請於賽前完成填寫)

「111 學年度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 健康聲明切結書-個人組

茲聲明本校參加「111 學年度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
_____項目(請填比賽項目)

所列參賽學生暨參賽人員及隨隊人員(共 _____ 位)(隨隊人員名單請各校自行製表留存備查)

一、均非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未解除隔離者、競賽當日
經 COVID-19 快篩陽性未經醫生確認者，或具感染風險者(居家隔
離)(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修正)。

二、是否屬自主防疫期間(請勾選)

否。

是，已提供賽前 48 小時內快篩陰性證明。

三、參賽學生已完成下列健康證明之一(請勾選)

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。

賽前 48 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陰性證明。

以上聲明如有不實，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，並追究相關責任，
特此證明。

參賽學生：_____ (簽名)

未成年參賽學生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)

(如法定代理人未及簽名，由陪同人員代為簽名)

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或填寫不實者，依法處新臺幣 3,000 至 15,000 元罰鍰，如提供不實資訊，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111 學年度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放棄參賽切結書

團體賽，參賽學校：_____

個人賽，參賽學生：_____

原訂應於 111 年____月____日 上 / 下 午 _____ 項目第____場第____序位出場比賽，惟因：

配合**團體賽**防疫措施，____位參賽人員經量測體溫已達攝氏____度，確為發燒，使參賽人數低於下限共____位，

配合**個人賽**防疫措施，經量測體溫已達攝氏____度，確為發燒，

以致無法參賽。因事發突然，願立本書切結，同意以上述原因放棄參賽，並不再提出申訴。

此致

111 學年度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主辦單位

立切結書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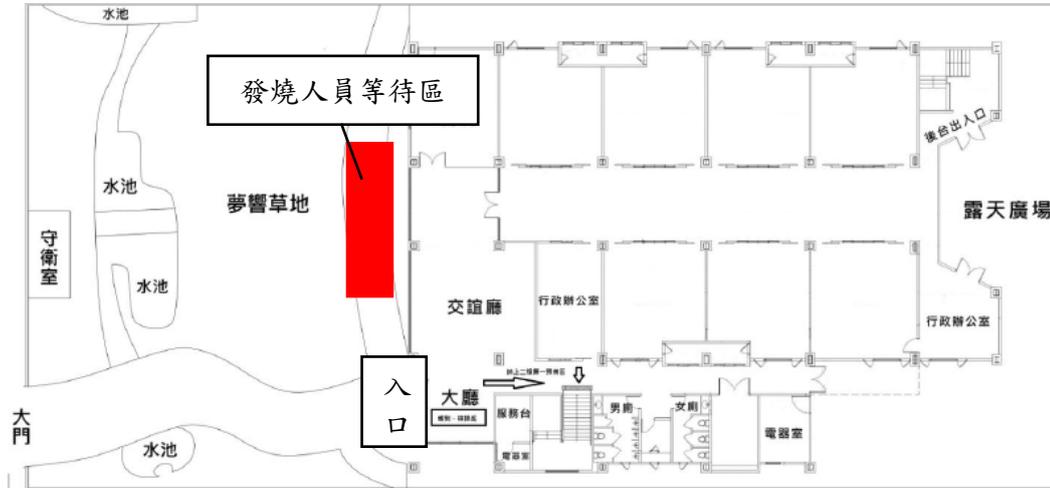
(個人賽參賽學生未滿 18 歲需加附法定代理人或授權代理人簽名)

領隊或指導老師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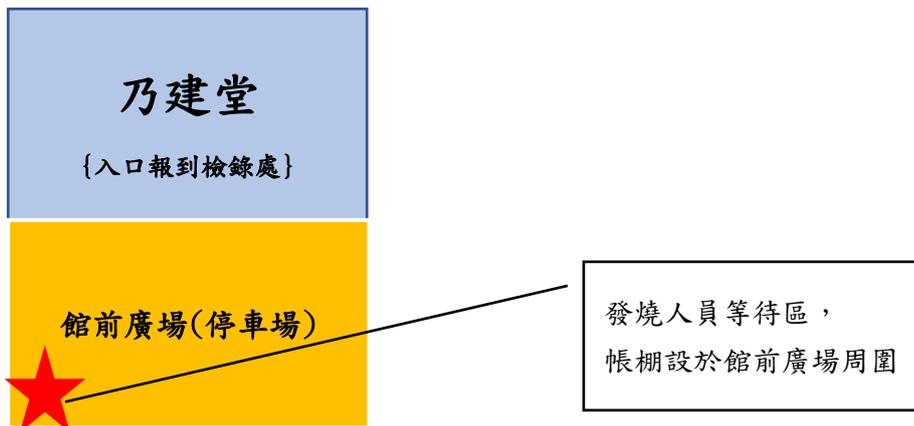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身體不適人員等待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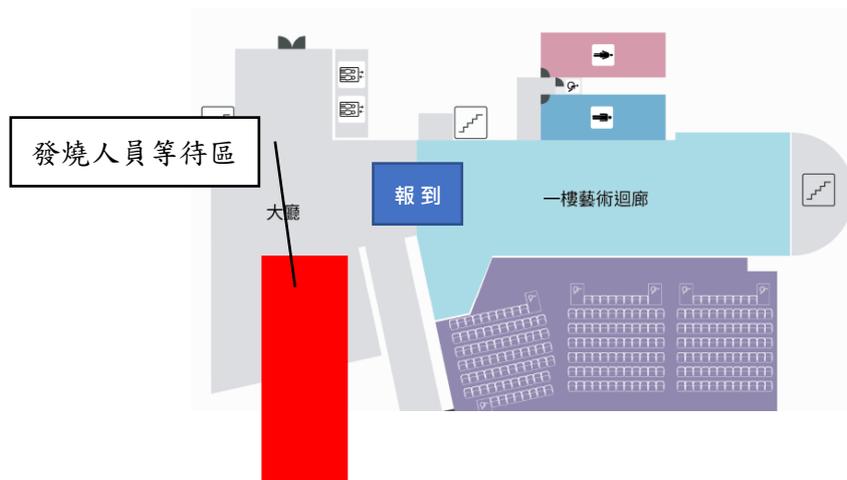
1. 夢想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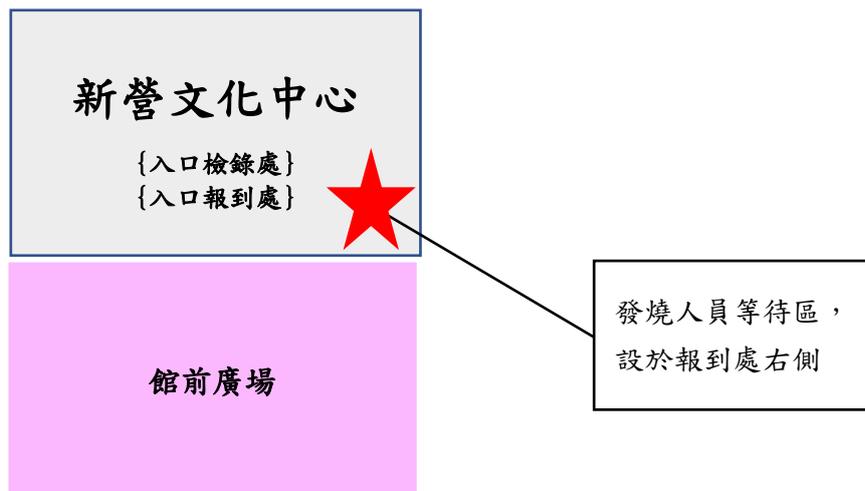
2. 臺南應用科大(乃建堂)



3. 虹韻文創中心



4. 新營文化中心



5. 台江文化中心

